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学砚湖湿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二期)高州市笔架山森林防火通道直服项目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合同

甲方: 高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

乙方: 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

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学砚湖湿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二期）高州市笔架山森林防火通道直服项目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合同

甲乙双方就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学砚湖湿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二期）高州市笔架山森林防火通道直服项目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（林资规〔2021〕5号）及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（LY/T2492-2015）的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经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按合同要求完成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学砚湖湿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二期）高州市笔架山森林防火通道直服项目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：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、林木采伐设计的编制，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。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（1）组织技术人员，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的要求，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。

（2）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的要求，编写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。

（3）提供征占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。

(4) 提交成果：

①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内容包括：现状调查表正文、附件、附表、附图等。

②项目伐区调查设计书内容包括：调查设计正文、附件、附表、附图等。

3、技术服务的方式：递交报告和技术支持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茂名市高州市。

2、技术服务进度：

(1)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10 日历日内，乙方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；

(2) 外业完成工作后 10 日历日内，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并提交甲方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；

2、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有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四条 乙方收取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、 本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费计价标准：

项目参照《关于印发〈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林建协[2024]54号）收费标准，经双方协商，

合同价为：¥42000.00（大写：肆万贰仟元整）。

2、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前期准备工作、成果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费等相关费用。

3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因本项目属于学砚湖湿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内容，相关费用将从二期工程的设计费中列支。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报送高州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，具体支付时间以高州市财政局批复为准。

4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

开户账号：1220 0451 9018 0000 64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。

2、提交成果满足高州市林业局的林地报批要求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，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；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

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则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甲方：
高州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 何永雄

乙方：
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 程银妍

签约日期: 2025年 12月 25日